

团闽委办〔2013〕7号

关于开展“把温暖带回家”福建共青团 春节关爱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青工委，九省市驻闽团工委：

当前，我省各级团组织正在开展“真情相伴、共促和谐”慰问活动，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送到青少年中。为关心帮助务工青年和身边的困难青少年群体，团省委整合社会资源，筹集到爱心企业捐赠的毛毯和衣物，决定在春节期间开展关爱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把温暖带回家

二、活动时间

春节期间

三、活动对象

进城务工青年、身边需要关爱的重点青少年群体及其家庭。

四、活动物品

3.2 万条毛毯、50 箱衣物。

五、活动方式

1、联合南昌铁路局福州客运段，在福州火车站广场给务工青年送毛毯，合计 10000 条。

2、由 84 个县级团委给进城务工青年送毛毯，各 200 条，合计 1.68 万条。

3、由九省（市、区）驻闽团工委给进城务工青年送毛毯，合计 4400 条。物资将寄往有关设区市团委，由设区市团委转交。

4、开展“把温暖带回家”新媒体活动，把剩余毛毯和衣物发给进城务工青年和身边需要关爱的青少年。

六、活动要求

1、坚持公益性。把开展春节关爱行动作为我省共青团组织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具体行动，切实转变团干部作风。除新媒体活动外，毛毯和衣物要在春节期间确保发到进城务工青年等重点青少年群体及其家庭手中，不得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干部中发放，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2、打造影响力。联合媒体打造共青团的社会影响力。

3、请填好发放情况汇总表，以备团省委随机抽查，并于3月8日上午下班前报送到团省委宣传部邮箱。联系人：蔡强宏，联系电话：0591-87522855，邮箱：fjtsw@126.com。

附：“把温暖带回家”福建共青团春节关爱行动爱心毛毯发放登记表

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

2013年1月29日

抄送：团中央办公厅、宣传部，团省委机关各部室。

共青团福建省委办公室

2013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把温暖带回家”福建共青团春节关爱行动爱心毛毯发放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发放时间	发放数量	备注

实际接收毛毯数：_____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